古人的姓名

馮進

文化經緯

上古人曾有姓有氏。姓是族號，氏是姓的分支。不少古姓如姜、姬、姚、嬴等都有女旁，暗示先民曾經歷過母系社會。因爲子孫繁衍，一族分爲若干分支散布各地，每一支各有特殊的稱號作爲標誌，這就是氏。不過，一般平民沒有姓氏，貴族中男子稱氏，女子稱姓，因爲姓用來「別婚姻」，氏用來「明貴賤」，兩者功能不同。

待嫁的女子在姓前加上孟（或伯）仲叔季，類似於今天的老大、老二、老三、老四，以排行加以區別。出嫁後，女子可通過下列幾種方法在姓前加字加以區分：冠以娘家的國名或姓氏、冠以配偶受封的國名、冠以配偶的氏或邑名、死後還能冠以配偶或本人的謚號。

貴族男子能以受封的國名、邑名，所居的地名，官名或祖先的字或謚號爲氏，甚至有以技藝爲氏的。上古稱呼婦女可在其姓下加氏，有時姓和氏同義。戰國以後，人們以氏爲姓，姓氏逐漸合一了。後世還有非漢族的複姓，如長孫、宇文、慕容、獨孤、呼延、拓拔、尉遲、賀蘭、哥舒等。

古人有名有字，男子二十歲行成人的冠禮時取字，女子十五歲行成人的笄禮許嫁時取字，所以未嫁女有「待字閨中」的說法。名和字通常有意義上的聯繫。周代貴族男子字的前面加伯仲叔季的排行，後面加「父」或「甫」表示性別，構成全稱，例如孔子也叫「仲尼父」。當然這些前綴或後綴也可省略。春秋時代男子取字最普通的方式是在字前加「子」，因爲子是男子的尊稱，例如子貢、子夏等，但稱呼時這個「子」常省略。有趣的是，先秦古人的名和字連說時，通常先稱字，後稱名，例如孟明（字）視（名）。

尊對卑稱名，卑自稱名，對平輩或尊輩則稱字。除名和字以外，古人還有別號。有人認爲稱字或號不夠尊重，就稱對方的官爵、地望（出生或住地）。唐代人喜歡以排行或排行和官職連稱。古代帝王、諸侯、貴族、高官死後還有謚號。官方專門的「謚法」用固定的字，賦予特定的意義，用來指稱死者的美德、惡德或表示同情。另有私謚，是知名學者死後親友、門人給予的謚號。皇帝在謚號前還有廟號。漢代以後，每朝第一個皇帝稱爲太祖、世祖或高祖，例如漢高祖的全稱是太祖高皇帝。唐代起，皇帝生前就有臣子奉上的尊號。年號是皇帝紀年的名號，從漢武帝開始才有的。新君即位必須改變年號，稱「改元」。明清兩代皇帝在位期間基本不改年號，所以可以用年號來指稱他們，如嘉靖、乾隆等。

最後還有避諱問題，就是不能直接稱呼君主或尊長的名字，而用改字、缺筆等辦法來迴避。上古不避諱，但三國以後就逐漸避諱了，有時甚至爲避當代帝皇之諱而改變古人的姓名。

孔子說「名不正則言不順」，可見姓名稱謂之重要。古代社會中，它既能爲個人在家庭、氏族、社會中定位，也可暗示文化資源，佔據道德高地，功用無窮。

古羅馬貴族

馮雁軍

東西走廊

貴族這種身份，一直是不少人所神往的，貴族的行爲、衣着、談吐被許多人所模仿，那是一種骨子裡的追求，今生雖不爲貴族，也要學得貴族的一分優雅。

其實，眞正的貴族，僅僅是那份表面光鮮的優雅嗎？

貴族有若干種，像軍事貴族、世俗貴族、宗教貴族。古羅馬是最早出現貴族的文明古國之一。

古羅馬貴族最早是一種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它出現在古羅馬建國之初。第一代古羅馬王羅穆路斯召集一百個家長創立了元老院，這一百個人其實就是組成一百個家庭的保護人，這就是古羅馬貴族的前身。

這一百個古羅馬的貴族，不是因爲國王的親睞而加入貴族行列，也不是因爲這些家庭祖先有高貴的血統，而是一門之長和他的家族。所謂門下，是血緣關係、地緣關係或其他原因聯繫在一起的人們。像克勞狄烏斯這個門族，移居羅馬時保護人多達五千人。可以說，最早的古羅馬元老院是一百個有實力的家族的集團族長聯席會。

軍隊是國家的根本保障，兵源是基礎。古羅馬的兵源按直接稅計算，直接稅根據不動產收入計徵，大貴族擁有遼闊的土地牧場，意味着交的稅多，提供的兵源也多，被保護人從成年到六十歲結束預備役爲止，要隨時準備參軍打仗。

當貴族財政出現問題，被保護人有責任助其渡過難關。同樣，被保護人陷入經濟危機，貴族要出手相助。

被保護人決定建設一項新的利民事業，貴族會求助關係不錯的其他貴族幫忙，盡力促成。貴族萬一被海盜劫匪綁架要贖金，被保護人會千方百計籌集。被保護人的子女就業、教育、訴訟或婚姻出現問題，貴族有義務和責任提供幫助並解決問題。當然，貴族參加競選，被保護人會一個不少到馬爾薩斯廣場參加投票。

由此可見，貴族與被保護人是一種相互依存的誠信關係，維繫這種關係，雙方都要履行各自的責任和義務。爲此，古羅馬人還制定了《十二表法》，以國家法律的形式固定下來。

《十二表法》規定，貴族家長到元老院或官府上班之前，首先要與等候他的被保護人進行會談。兩者中有一人受到審判，不要求另一方作證，作僞證有罪。貴族與被保護人的關係是世襲的。所以，羅馬貴族擁有的實力基礎不是土地和財產，而是人，是基於被保護的普通平民百姓。這種關係，是一種魚水關係，生死相依的關係，並牢不可破。

在那場著名的愷撒與龐培的決戰關頭，愷撒最受信任的副將拉比努斯卻追隨龐培而離開了愷撒。拉比努斯的離開，不是因爲政治信仰而拋棄愷撒，只是因爲貴族龐培家祖祖輩輩是他們家的保護人。

跟隨愷撒八年高盧戰爭，成爲左膀右臂的拉比努斯早知龐培不會勝利，他依然義無反顧地選擇了保全被保護民信義的生存之道。而愷撒對拉比努斯的背叛非但沒有責備，還派人把拉比努斯的行李送了過去。因爲拉比努斯是羅馬人，才選擇了離開愷撒；愷撒也因爲是羅馬人，才不僅沒有怪罪，還爲他送去了行李。

可見，古羅馬貴族不僅僅是擁有財富、權力、榮耀，更多還是對被保護的普通百姓的那份責任、義務、擔當、奉獻和無微不至的關懷與服務精神。

吾鄉翠竹爲他手中之杖

文敏

燈下集

作爲記者，採訪與陪同名人曾是值得回味的經歷，而我尤其珍惜陪伴博爾赫斯夫人瑪麗亞・兒玉在杭州的那一段時光。上海文藝出版社新版博爾赫斯全集勾起媒體重新關注博爾赫斯的同時，也重新勾起我的博爾赫斯情結：「隱藏一片樹葉的最好的地點是樹林。我退休之前在藏書有就是萬冊的國立圖書館任職；我知道門廳右邊有一道弧形的階梯通向地下室，地下室裡存放報紙和地圖。我趁工作人員不注意的時候，把那本沙之書偷偷地放在一個陰暗的擱架上。我竭力不去記住擱架的哪一層，離門口有多遠。」——這是博爾赫斯短篇小說《沙之書》中我幾乎會背誦的一段話。它是博爾赫斯於一九七五年發表的小說集中的短篇小說之一。在博爾赫斯的小說中，隱藏在虛構故事中反覆出現的主題往往是時間和永恆，存在的荒謬，個性的磨滅以及人對自身價值的探究和對絕對眞理的無望追求。他的小說通過幻想，運用象徵手法表達這些主題。在他四五十年代的作品中經常出現迷宮、鏡子、圓等意象。《沙之書》中，那本虛構的「沙之書」沒有起點，也沒有終點，象徵着無窮無盡。原文只有一千多個西班牙語單詞的小短篇在博爾赫斯的作品序列裡也並不多見。故事大致是這樣：主人公「我」從一個上門推銷《聖經》的外國人手中買到了一本奇怪的書，這本書頁碼無窮無盡，在令「我」執迷的同時，也讓「我」文學視閾感到了難以名狀的恐懼，最後，「我」放棄了這本無始無終的奇書，把它藏進了圖書館裡。

本文作者、瑪麗亞・兒玉、西班牙語翻譯

浙江文藝版博爾赫斯全集

我印象中的博爾赫斯故事與詞句，全部來自浙江文藝版。當年這套全集的出版不僅是博爾赫斯的作品第一次在中國大陸得到集中展示的機會（可惜所謂的「全集」也並非眞的「全」，一位美國作家曾告訴詩人西川，這套書遠遠不是作家的「全集」），而且也是博爾赫斯的文字第一次以正版的身份登陸中國大陸。在博爾赫斯去世後，他的版權繼承人是其遺孀瑪利亞・兒玉，在另一家出價更高的出版社和浙江文藝出版社之間，瑪麗亞・兒玉選擇了由後者出版博爾赫斯的全集。版權談判者舒建華說，兒玉只收了五萬美元的低價版權費，這其中還包括了她自己在全集出版後那趟中國之行的一切費用。「博爾赫斯遺孀考慮的不是獲利，而是讓中國讀者認識和了解這樣一個作家。阿根廷有一個『博爾赫斯文學獎』，短篇小說一等獎就是五萬美元。」

全集出版後，他的夫人瑪麗亞・兒玉來到了中國，是爲了這套全集，也是爲了博爾赫斯。博爾赫斯對中國一直有某種特殊情結，他在日內瓦讀中學的時候，就曾經讀過《莊子》。晚年已經失明的博爾赫斯還曾經讓兒玉爲他朗讀這本書。步入晚年的兒玉在接受的採訪裡中，談到她爲博爾赫斯閱讀《莊子》的故事。「我查到扉頁上他標註的頁數，翻到那頁，然後開始讀。博爾赫斯告訴我，往前一點兒，再往後一點兒，『對了，就是這裡！』他的記憶力驚人——這本《莊子》最早是他六十年前在日內瓦的中學課堂上偷偷讀完的。博爾赫斯嚮往中國，但是他從未到過中國。」博爾赫斯確實嚮往中國，他的全集裡有三十七次提到了中國，他沒來到中國。一九八一年，博爾赫斯會見了一位中國客人，他就是中國外交官黃志良（黃志良先生是見過博爾赫斯本人的唯一的中國學者）。博爾赫斯對客人說，中國我做夢都想去，想登上長城，「我眼睛看不見了，但摸一摸長城磚也好」。一九七九年，博爾赫斯訪問日本，撫摸過一塊漢碑。此前他的一位朋友告訴他秦始皇兵馬俑發現的消息時，博爾赫斯幾乎夜不能寐。他最終沒能踏上他夢想的國度。他通過理雅閣、翟理思等漢學家的譯著及馮友蘭的英文著作了解中國。他把莊子尊稱爲「幻想文學」的祖宗。他說中國梁代有根君王的權杖，傳給新君時會縮短一半，再傳又是一半，一直傳下去。因此他晚年手中常持之杖總說是來自中國南方的某一根翠竹。責任編輯舒建華曾拿着校樣四處向通人學者請教是否有出典，可是誰都搖頭。最終他的妻子瑪麗亞・兒玉代替丈夫來到了中國，她去看了兵馬俑也登上了長城，她還替他觸摸了城牆，撫摸了細雨微風中的翠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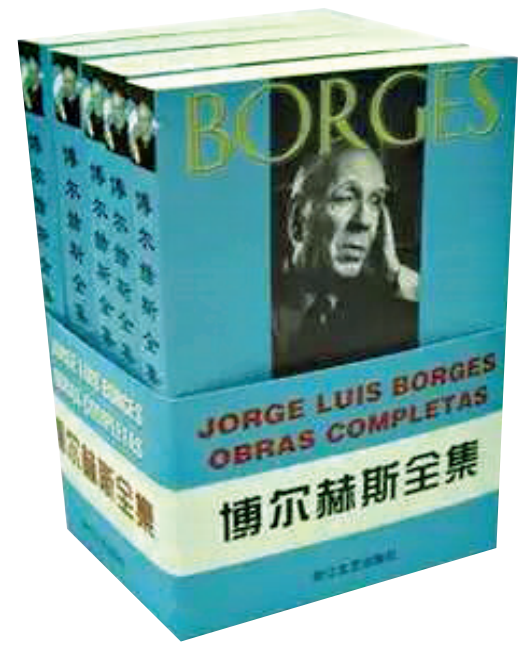

浙江文藝版《博爾赫斯全集》

我，瑪麗亞・兒玉，西班牙語翻譯

我見到的滿頭白髮的瑪麗亞・兒玉當時卻是作家年輕的小妻子，他們結婚時，博爾赫斯已成盲者，也就是說，他從來沒見過瑪麗亞的面孔。一九七六年，博爾赫斯的母親萊奧諾拉去世後，兒玉正式成爲他的秘書，每天代替萊奧諾拉爲他閱讀，記錄他的口頭創作；帶他去飯店吃飯，向他描述杯盤刀叉和盤中食物的位置。雖然不會講日語，但是兒玉很了解日本文化。受她的影響，博爾赫斯特別喜歡吃米飯，每次都是無米不歡，還特別喜歡用瓷湯匙喝味噌湯。兒玉與博爾赫斯相差三十八歲。一九八六年，在博爾赫斯去世前兩個月，兩人在巴拉圭登記結婚。他們的婚姻曾經被質疑，有人提出，兩人沒有親自去巴拉圭登記，而是找人弄了一紙文書，有人指責博爾赫斯病重之際，她迷惑了博爾赫斯。但我與她的交談中以女人的直覺感到，她是眞的很愛博爾赫斯（如果你對愛情的定義不那麼狹窄的話），每逢我說到婚姻中的年齡民族、文化差距影響時，她就會急急反駁。那天微雨，西湖正是山色空濛之境，她說博爾赫斯夢想的中國就是這樣的。我們在絲綢城購物時，她摸着一塊綢料竟怔了半天，事後告訴我說博爾赫斯曾想親自爲她買一件絲綢睡衣。當天晚上，在杭州香格里拉飯店酒吧裡，兒玉說起替丈夫登長城的事，忍不住掉下了眼淚。雖然年齡與聲譽差距巨大，但兒玉的學識當得起博爾赫斯夫人之稱。她的英語、法語和西班牙語都流利之極，我們當天在場者三種語言（包括中文是四種，她當然不會中文）都有，她語言轉換之間毫無困頓。對於中國文學也有些許研究，據說博氏本人就譯過紅樓夢。我們的話題自然也轉到了博爾赫斯未能獲諾貝爾文學獎的憾事。博爾赫斯是否曾在內心深處對自己的命運感到過不滿呢？我們猜想他會的。在他妻子的話裡我們都聽出了遺憾，但偉大作家與諾獎無緣諸多案例想來是她熟知的，所以，她在說起諾獎時一臉不屑也就不奇怪了。

「必讀的書，我已飽讀。」聽起來像《聖經》中使徒保羅臨終前爲主奔跑一無遺憾的口胎。這是博爾赫斯的驕傲，他說過「天堂必定是圖書館的模樣」，所以他求仁得仁，死而無憾。他說他和蒙田、愛默生不謀而合：我們只應該閱讀我們愛讀的東西，讀書本身就是種享受。儘管命運給他開的最大的玩笑是他雙眼全盲時得到了一座有八十萬冊藏書的國立圖書館。「上帝同時給了我書籍和黑夜／這可眞是一個絕妙的諷刺。」博爾赫斯是他家族中的第六代失明者。失明，「像黃昏一樣慢慢降臨」。失明使博爾赫斯重新發現了詩歌，早年那個參與極端主義運動的青年詩人重返詩壇。

相對於「作家中的作家」一詞的褒舉，「圖書館作家」的稱呼暗含了一種批評，與那些生活與時代寫照者的偉大作家如狄更斯、巴爾扎克等相比，博氏當然是脫離具體而微的生活細節的，但博爾赫斯對此不作他想，父親的圖書室從來就是他童年的樂園。一九三七年，爲了餬口，博爾赫斯在布宜諾斯艾利斯市立圖書館工作，直到一九四六年庇隆政府勒令他去做市場禽兔稽查員爲止。他的名篇《小徑分岔的花園》、《通天塔圖書館》都在這卑微的圖書館員任上完成。

據舒建華說，博爾赫斯的名篇《小徑分岔的花園》一開始曾被譯爲《交叉小徑的花園》。後來王永年先生把它糾正過來，可時至今日，謬種未絕。交叉和分岔不同。交叉歸於有限的結點，而分岔則指向無限的向度。「歧路亡羊」的故事，有一句話，很明白，就指「分岔」：「歧路之中又有歧路焉，吾不知所之」。假如博爾赫斯當年能看到列子此言，說不定會喜歡它，就像對莊周夢蝶一樣，一輩子都掛念。

域外漫筆

一方水土養一方人

易湘壬

有位曾在日本和美國的養老院做過義工的作者，在網上撰文談兩國老年人的不同生活。如果做粗淺的比較，最鮮明的印象是，美國老人比較開朗，他們不論行動也不難理解。他們關心自己的生活，勝過批評子女或朋友的一切，比較懂得怎麼過日子而不無聊。

與美國相比較，日本的養老院配置照顧老人的服務人員比例較高，照護服務也比較細膩。站在旁觀者的角色看，老人生活在日本可以得到的服務比美國好，然而美國老人顯然比日本老人快樂，而且樂觀獨立，懂得享受生活。

觀察美、日兩地老人住的房間，不難發現，美國老人一住進養老院，不過像換了住所，照樣過日子，一副放心過正常生活的模樣，所以房間的擺飾很像個家，有點凌亂但有生活的感覺；而日本的養老院，老人給人的感覺似乎是住進旅館，像非常時期而不是日常生活，比較乾淨而顯得拘謹，心情上因不覺是長久居住之地，也看不出房間主人的個性。

美國老人的穿着用色非常亮麗顯眼，大紅大綠，鮮嫩鵝黃或純白的長褲或外套，都是日常穿着，老太太一定擦口紅，顯得很有精神，旁人看上去也很舒服。日本老太太穿着則相對是樸素到了家，衣服色調沉悶，不是咖啡色系，就是土黃色，連薄施脂粉都不願意，更別提戴首飾或擦口紅了，難免予人感覺眞的是在養老，而不像是在享受老年生活。

在心情上，同樣是老人，美國老人普遍肯定自我價值，而不會自怨自艾地說「我老了，沒有用了」，更不會表達想死的念頭；但在日本的養老院，說「活太老，太麻煩家族」的老人不少，他們常將死掛在嘴邊。

美國人普遍將養小孩當成義務或責任，認爲照顧自己到老是自己的責任。有不少老人告訴作者，自己早把房子賣掉了，安心住進養老院。正因爲美國老人對子女的奉養沒有期待，所以每當晚輩到養老院來探視時，對老人而言都是加分，顯得非常開心，親子相處的品質就很好。反觀在日本的養老院，定期來探視是子女應該做的，如果子女臨時有事不能來，老人反而容易出現負面情緒。

再看看我們中國。林希是一位天津老人，兒子在美國發展，近年來，每年要在中美之間跑一趟。他有個小結：出去了就「沒話」，回來了就「話多」。別說出國，一到機場，許多話就免談，因爲不少話題都涉及個人隱私。飛機上，非常安靜。下了飛機，各奔前程。一次在洛杉磯候機，一位女士，相貌絕對善良，好像有什麼事情，走到林希面前，非常禮貌地對他說：「叔叔，幫個忙，我去辦一件小事，請你照看一下我的行李。」他正要表示可以幫忙的時候，不料兒子卻搶着說：「對不起，您還是自己拉着箱子辦事去吧。」何以如此無情無義？待那位女士快快地走開之後，兒子小聲地對林希說：「照看他人物品，是要負責任的。以前出過問題，恐怖行爲，販毒事件，許多都是在委託行李裡發現的。」

回到國內，就絕對不一樣了，只要一進了海關，看見誰都想說話，在國外住在哪裡？現在要去哪裡，有人來接嗎？原來做什麼工作？每月掙多少錢？住國外的是什麼人？家裡還有誰？孫子多大了？在哪個學校讀書？功課怎麼樣？比查戶口問得還仔細。如果遇到同鄉，就更熱鬧了，單位的大門朝哪邊開？多少路汽車經過？你們那裡曾出過一個事件，你知道嗎？有個人你認識嗎？他現在怎麼樣？他後來的事搞清楚了嗎？從進了海關，一路走一路說，越說越近乎。分手的時候還留個電話，這樣，打招呼喝酒的日子也就不遠了。

林希感言：「進了國門，見了誰都想說話，沒忌諱。問工作、問年齡、問家庭成員，都沒人去法院告你，拉着行李，請身邊的人去小店代買一包即食麵，都不怕他回來交你手裡一包K粉。在中國，分辨好人壞人，是自己的事，看着不像壞人，你就儘管相信這個人，看着這個人不像好人，你就躲他遠點，看錯了，到了官府，誰讓你相信他的？還是你的責任。這就是親情，就是熱土，就是家園，這種情感不是裝扮出來的，更不是強迫出來的。」